

康复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康大工字〔2026〕5号

关于印发《康复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工会：

《康复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已经工会委员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康复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丰富我校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引导、规范教职工文体协会建设,更好地为广大教职工服务,推动校园文化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特制定教职工文体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协会是在学校领导和工会指导下,由具有共同文体爱好的工会会员自愿参加,实行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活动的群众性非独立性团体。

第三条 协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科学、文化、艺术、体育等有利于教职工身心健康和素质提高的各项活动。协会违法违规开展活动、散布不当言论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协会应该自负其责。工会对协会进行支持、指导、监督,定期对其进行评估与考核。

第二章 协会成立与注销

第四条 协会组织

(一) 协会名称应名实相符。

（二）协会一般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职务，协会可根据自身规模和实际需要设名誉会长。协会由会长负责，会长一般由协会发起人担任，或由协会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上报学校工会备案。

（三）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变更，由协会民主决定，并报学校工会备案。

第五条 协会成立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协会活动细则或章程。

（二）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财务管理。

（三）有一定数量的教职工参与，在成立初期，会员一般在5人以上。

（四）各协会按照各自特点制定会员入会条件，包括专业特长要求、体质条件等，入会条件应兼顾专业特长和不同层次的需求。

第六条 协会成立流程

（一）由拟成立协会的发起人向学校工会提交《康复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成立申请表》，同时提交协会活动细则或章程、会员名单等材料，并经学校工会审批后成立。

（二）协会可以自行设计会旗、会徽、会标等，但须经学校工会批准并备案。

第七条 协会存在下列情形，应当向学校工会申请注销。

（一）经征得多数会员同意，并处理好相关事宜后可以注销。

（二）由协会负责人向学校工会提交《康复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注销申请表》，由工会统一发布注销公告。

第八条 协会存在下列情形，学校工会将对其进行整改或注销。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犯校规校纪，扰乱学校正常的秩序，利用协会名义从事非法活动，学校工会将直接予以注销。

（二）背离协会活动宗旨，在教职工中造成不良影响，学校工会将直接予以注销。

（三）协会一年内未进行正常活动，学校工会责令其整改，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则自动注销。

第三章 协会会员

第九条 凡学校工会会员，接受协会活动细则或章程，均可报名加入相应协会。

第十条 申请入会者，由本人向相应协会提交《康复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入会登记表》，经协会同意可成为该协会会员。会员的变更，应报学校工会备案。

第十一条 协会会员有权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就协会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协会会员应履行会员义务。

第四章 协会活动

第十二条 在学校工会正式备案的协会，每年应通过会议、活动等方式，总结前一阶段工作，讨论确定工作计划及活动方案、费用筹集使用等事项。需在每年春季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学校工会递交工作计划，内容包括活动方案、活动经费预算及经费筹集等。各协会依据各自的章程和计划开展活动，协会活动内容、时间、地点等需提前向会员或广大教职工预告，保证公开透明。

第十三条 各协会根据各自特点和情况，每年至少开展活动两次以上，并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全校性活动，要兼顾普及和专业两个方面开展活动，以适应广大教职工不同需求。活动一般安排在业余时间，并做到因地、因时制宜，同时充分考虑到报名人员参加活动时的身心健康。

第十四条 协会组织负责发展会员、落实活动计划及安全措施等，提升协会的活动效果。

第十五条 经学校工会委托或推荐，协会可代表学校组队参加各类交流、展示、演出、比赛等，协会要指定人员及时向学校工会报送活动信息。

第五章 协会经费

第十六条 学校工会支持各协会组织教职工开展全校性丰富多彩的活动，将根据其活动内容、人员规模及活动效果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学校工会委托或推荐协会代表学校参加省、市级以上的交流、展示、演出、比赛等活动，学校工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对于代表学校参加比赛成绩优异，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协会，学校工会将给予适当奖励；对于不经常组织会员活动，或参加赛事成绩一般，或在广大教职工中声誉较差的协会，学校工会将减少或取消活动经费支持。

第十八条 各协会可根据会员意愿和活动需要，经会员同意，自愿适当收取会费，或争取有关单位及个人赞助或捐赠。相关经费由协会自主管理，数额较大的按学校捐赠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并接受监督。会费应由协会专人管理，各协会应定期向会员报告会费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各协会组织活动费用，属学校工会支持范围内的，由协会负责人签字，经学校工会审核，按财务制度报销。

第六章 协会考核

第二十条 在学校工会正式备案的协会，应向工会递交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活动方案及活动经费预算等。

第二十一条 学校工会每年秋季学期末放假前对各协会进行考核，各协会需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内容包括：

（一）协会自行组织及配合学校组织的活动内容、参加人数等。

（二）受学校委托参加校外交流、展示、演出、比赛等活动情况。

（三）协会活动实际成效，包括宣传海报、展板、新闻稿件、图片、声像资料等。

（四）经费（自筹资金、学校工会资助、奖励等）使用情况报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工会依据协会报送的考核材料及平时考核记录进行考核，考核设定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于达到合格标准的协会予以合格登记，并对优秀的协会给予必要的奖励；对于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协会依据本办法第八条对其进行限期整改或取消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康复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成立申请表
 2. 康复大学教职工协会注销申请表
 3. 康复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入会登记表
 4. 康复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举办活动审批表

附件 1

康复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成立申请表

协会名称			
会员人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协会发起人	姓 名	所在部门	协会职务
协会简介			
审批意见	(学校工会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康复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注销申请表

协会名称				
协会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所在部门	协会职务
注销原因				
财产清理 处置情况				
审批意见	(学校工会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康复大学教职工（协会名称）协会入会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所在部门			联系方式			
职务/职称			学历/学位			
参加其他 协会情况						
文体活动 经历及获 奖情况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愿意遵守所参加本教职工文体协会的章程和规定，自愿加入所报名协会。 申请人签字：申请日期：						
协会意见	会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协会留存登记表原件，发送扫描件至学校工会备案。

附件 4

康复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举办活动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活动名称			
申请协会		活动负责人	
活动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活动场所			
预算经费			
自筹经费			
活动计划 及安全措施 可加附件			
协会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学校工会 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康复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印发